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請人 穩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（其中就發票日，聲請狀誤載為110年3月7日，應係110年3月17日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	玉山銀行桃鶯分行	110年3月17日	50,000元	AD0000000	穩佑

(續上頁)

1	限公司桃鶯分公司 葉順隆					實業 有限 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